

條例及守則

本客戶協議由以下人士訂立：

1. 永豐金銀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0 樓全層（「永豐」）。
2. 資料詳列於本客戶協議之人士（「客戶」）。

鑑於：

- (甲) 客戶要求永豐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以訂立現貨合約及進行現貨交易，而永豐亦同意為客戶開設及維持保證金交易戶口，並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處理上述事宜。
- (乙) 訂約雙方同意按本條款及守則所載條款提供上述服務。

雙方謹此協定：

1. 註解和釋義

1.1 除非本條款及守則文中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語之解釋為：

- | | | |
|----------|---|--|
| 「客戶協議」 | 指 | 客戶為了開設保證金交易戶口而填寫及簽署之開戶申請書，當中已包括此條款及守則； |
| 「條款及守則」 | 指 | 本條款及守則和開戶申請書所有部份將構成本客戶協議； |
| 「授權代表」 | 指 | 姓名及地址載於客戶協議中且獲客戶授權代表客戶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永豐不時確定開放供進行現貨交易的一日； |
| 「營業時間」 | 指 | 永豐不時確定於營業日內開放進行現貨交易的某個時段； |
| 「永豐金融集團」 | 指 | 永豐金銀投資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客戶」 | 指 | 姓名、地址及資料載於客戶協議的人士。此詞在下列情況下之定義如下：(i)如客人為個人，則包括客戶及其/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ii)如客戶為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該名獨資東主、其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其或彼等之業務繼承人；(iii)如客戶為合夥商號，則包括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維持期間為商號合夥人之各名合夥人、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此後為或曾為商號合夥人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其或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以及該合夥商號之繼承人；(iv)如客戶為一間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其繼承人及授讓人； |
| 「平倉」 | 指 | 就任何合約或任何合約之部份而言，訂立另一份相同規定及相同金額但屬對盤之合約，以對銷原先之合約及 / 或變現原先合約之利潤或虧損； |

「書面確認」	指	就第 4.10 條而言，載有永豐決定之資料之書面確認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基本保證金」	指	永豐在訂立現貨合約前要求客戶支付作為客戶履行現貨合約之首次按金；
「補加保證金」	指	除了首次保證金外，永豐要求客戶提供作為履行現貨合約之按金之進一步按金；
「保證金」	指	客戶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永豐之現貨合約首次保證金連同補加保證金（或任何一項）；
「保證金交易戶口」	指	永豐不時按客戶要求及自行決定准許客戶在永豐以客戶之名義開設，以作現貨交易用途之非全權委託戶口；
「監管機構」	指	任何於香港或其它市場有權監管現貨交易的監管機構；
「現貨金」	指	現貨金及其它貴金屬包括但不限于倫敦、香港或其它地方買賣的黃金、白銀、鉑金和鈾金；
「現貨合約」	指	永豐與客戶就現貨交易而訂立之合約；
「現貨交易」	指	涉及現貨金買賣之交易；
「交收日」	指	根據現貨金合約已達成協議購入或出售之現貨進行交付或延遲交付之日。

1.2 在本條款及守則中：

- (a) 「條」及「款」指本條款及守則之「條」及「款」，而「部份」則指客戶協議所載之部份；
- (b) 正標題和附加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設，並不會影響本條款及守則之釋義或解釋；
- (c) 法定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擴充及重新制定之法定條文；
- (d) 「人士」包括公司（不論是否構成法團）；及
- (e) 表示某一性別之詞語將包括所有性別，而表示單數之詞語將包括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

2. 費用

2.1 **佣金：**客戶同意向永豐支付佣金，其數額按永豐不時通知單邊現貨合約買賣（或按永豐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數額）計算。

2.2 **支出：**客戶亦同意給付予永豐因代表客戶進行現貨交易所徵收的一切有關費用。

2.3 **利息：**凡客戶交予永豐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存款保證金、抵押或作任何用途，永豐概不付予客戶任何利息。而客戶需繳付保證金交易戶口透支餘額及任何欠款的利息，利率以當時香港匯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五厘為年利率，自欠款日起至完全清還款項當天止，逐天以單利計算。

3. 保證金要求

- 3.1 **基本保證金：**客戶須向永豐支付基本保證金，而基本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永豐絕對酌情決定。
- 3.2 **補加保證金：**永豐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就任何未平倉現貨合約支付補加保證金。永豐可絕對酌情決定補加保證金之金額及支付方式。客戶必須於永豐提出有關要求後即時向永豐支付補加保證金。上述要求應被視為已不可推翻地及有效地作出，並即時生效，即使永豐未能個別地接觸客戶或已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給客戶留下訊息。儘管永豐已作出支付補加保證金之要求，永豐仍可隨時行使其於第 6.2 條下之權利。
- 3.3 **改變保證金規定：**永豐有絕對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有關保證金之規定。過往之保證金規定不應被視為先例。有關規定一經確立即適用於現有持倉，亦可適用於上述變動影響之現貨合約新持倉。
- 3.4 所有保證金必須由客戶立即向永豐繳付，作為客戶履行當時未平倉的所有現貨合約之按金。
- 3.5 不論永豐有否提出要求，客戶承諾滿足任何保證金要求及結清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任何欠款。
- 3.6 **逾期款項之利息：**客戶同意就客戶逾期未付永豐之所有款項支付利息（不論是在取得法庭判令之前或之後），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不足之數及永豐在催收過程中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上述利息按香港匯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五厘為年利率，並須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於永豐提出要求時支付。上述利息將自逾期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累計利息，直至其獲全數繳清之日為止。

4. 指令及指示

- 4.1 **發出指令：**除非客戶已填妥開戶申請書所載之第三者授權書外，客戶聲明其將透過自身發出之指令操作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已填妥上述第三者授權書，則客戶聲明其已委任當中所載之獲授權人士代其發出指令操作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
- 4.2 **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買賣現貨金之指令及有關現貨交易之指示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以本條所載之方式發出。有關指令（一經永豐接納）及有關指示（在永豐按其行事後）不可被解除或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之約束力。
- 4.3 **在實際接獲後即生效：**所有已發出之指令及指示（不論是透過電話、傳真或是以其他書面形式發出）必須由永豐在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實際接獲後方始生效。

- 4.4 **戶口號碼**: 在給予指令及指示時, 客戶或獲授權人士 (視情況而定) 須提供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號碼。
- 4.5 **沒有責任核實身份**: 永豐有權 (但並無責任) 核實或查詢給予指令之人士之身份。 永豐有權執行及相信由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 (視情況而定) 所作出有關指令及指示; 客戶將不可推翻地及絕對地受有關指令或指示所約束。
- 4.6 **訂立現貨合約之時間**: 就透過電話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 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有關電話對話進行時訂立。 就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 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永豐實際接獲及接納透過傳真或任何其他書面形式發出之訊息之訂立。 就客戶及獲授權人士 (視情況而定) 親身於永豐辦事處給予指令或指示所訂立之現貨合約而言, 有關現貨合約將被視為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 (視情況而定) 簽署關於有關指令或指示之書面確認時訂立。
- 4.7 (a) **拒絕權**: 儘管本條款及守則有任何其他規定, 客戶同意永豐有權隨時在無須給予理由的情況下, 不與客戶訂立現貨交易或不予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 (b) **不平倉之理由**: 如永豐使其權利, 不遵照客戶之指示為客戶平倉, 則客戶有權查詢有關理由。 有關理由可於行使有關權利時作出, 或如情況不許可作出此舉, 則於行使有關權利後作出。 有關理由可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形式向客戶作出。
- (c) **無責任賠償損失**: 永豐毋須就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或其後忽略通知客戶而引致客戶遭受或產生任何之損失、利潤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4.8 **錄音**: 永豐與客戶之間在業務過程中之部份或所有電話對話將可能會被永豐所操作之中央錄音系統錄音。 客戶確認, 該等電話錄音可作為客戶或獲授權人士 (視情況而定) 所發出之指示或作出之通訊之最終舉證。
- 4.9 **所報價格並無約束力**: 客戶明白現貨金價格瞬息萬變。 客戶同意永豐所報之任何價格 (不論是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報價) 均不會對永豐構成約束力。 客戶同意永豐所報價格是當時最佳價格。
- 4.10 (a) **確認現貨合約**: 永豐將於有關現貨合約訂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把有關已訂立之現貨合約之書面確認 (「書面確認」) 寄發予客戶。 客戶同意準時收取確認書是客戶本身的責任。 如客戶於訂立有關現貨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仍未接獲有關書面確認, 則客戶必須立即透過電話通知永豐, 並於兩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如客戶未能作出此舉, 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於訂立有關現貨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接獲有關書面確認。
- (b) 就第(a)款而言, 「營業日」指永豐開放供進行現貨交易且並非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4.11 **書面確認**：就永豐發給客戶之書面確認而言，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被視為對客戶而言的最終舉證。
- 4.12 **誤解/通訊失誤**：客戶同意在通訊過程中會有發生誤解或通訊失誤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自行承擔。
- 4.13 **通訊失靈**：如因為通訊設施故障或傳訊失靈，或永豐無法合理控制或預測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客戶的買賣盤傳達受到延誤，永豐概不須負責。

5. 履行現貨合約

5.1 客戶明確了解：

- (a) **作為當事人**：除本條款及守則中另有披露或永豐以書面形式向客戶披露者外，永豐在客戶與永豐進行的現貨交易中均作為當事人。永豐、其代理人或員工有權同時持有與客戶持倉金額相同，但對盤之現貨合約。
- (b) 任何由客戶發出之指令，可能會被執行于相關的市場上或任何人仕或市場或間接地通過任何一個經紀、代理或公司而無需通知客戶。
- (c) **不提供意見**：永豐毋須就客戶之任何持倉向客戶提供財務或其他意見。
- (d) **無責任平倉**：除客戶已作出指示及除《法例》有規定外，永豐並無責任（惟根據第6.2條永豐有權）將客戶在保證金交易戶口及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開立的任何戶口中的任何持倉進行平倉。

5.2 **客戶承擔所有費用及損失**：客戶同意不論保證金交易戶口是否已結束，客戶均須就其所進行之現貨交易負責稅項、徵收款項及一切虧損，並須負責保證金交易戶口中任何借方差額及不足之數，包括因保證金交易戶口結束所引致的所有借方差額和不足之數。

5.3 **客戶特此同意如下**：

- (a) 因金價或其他價波動影響任何現貨交易中的現貨價格而引致的利潤及虧損，概由客戶的戶口承擔及由客戶承擔風險；
- (b) 除法例另有要求，所有首次保證金及補加保證金均須按永豐可全權規定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現貨合約平倉時，永豐須以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帳幣種將有關金額借記或貸記（視乎情況而定）於保證金交易戶口：如有關現貨合約中的幣種有異於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帳幣種，則按永豐全權根據該等貨幣於現行貨幣市場之間的匯率將之兌換為保證金交易戶口的記帳幣種計算。

5.4 **現貨交易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 (a) 如永豐與客戶之間進行的現貨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利潤，永豐須將該利潤數額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帳中。

- (b) 如永豐與客戶之間進行的現貨交易為客戶的戶口產生虧損，永豐須在保證金交易戶口中借記該虧損數目額，永豐有權按第 9 條所述方式抵銷該虧損。
- (c) 上述利潤或虧損須由永豐參考第 14.6 條的準則而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 5.5 **平倉：**儘管合約的交收日已過期，客戶可在任何時間將任何未平倉的合約平倉。所衍生的利潤或虧損的淨差額，須於有關合約的平倉當日貸記入保證金交易戶口中或自該戶口中借記。
- 5.6 **不得轉讓：**客戶須同意在未獲永豐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轉讓或抵押現貨合約予其中人士。

6. 違約事項

6.1 **違約事項：**以下事項將構成違約事項：

- (a) 客戶未能向永豐支付在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到期款項；或
- (b) 客戶違反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現貨合約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c) 客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首次保證金或補加保證金；或
- (d) 永豐接獲有關對客戶指令或指示及 / 或現貨合約之有效性提出爭議之通知；或
- (e) 繼續履行任何現貨合約、現貨交易或本條款及守則可能變不合法或已被任何政府當局宣佈為不合法；或
- (f) 永豐得悉客戶已身故或被裁定為無行為能力或精神不健全；或
- (g) 客戶（如為聯名戶口持有人，則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一般而言暫緩支付到期欠款；或客戶遭申請破產或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強制的）或遭申請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客戶遭扣押財物或遭其他各種扣押；或客戶或其大部份財產遭委任破產管理人；或
- (h) 如於任何時間任何現貨合約下之有關貨幣之現行適用匯率對客戶之持倉不利時，而永豐全權確定客戶存於永豐之首次保證金及 / 或補加保證金不敷應用；或
- (i) 永豐全權決定認為就任何現貨合約方面有損失永豐的持倉情況出現或持續，無需要永豐採取保障本身利益所需行動。

6.2 **永豐之權利：**當發生違約事項時及根據有關適用法例的規定，永豐有權（但無責任）採取下列行動：

- (a) 以永豐代客戶保管及管理之財物償還客戶結欠任何永豐金融集團之債務（不論是直接債務或間接債務；亦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
- (b) 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儘管有關現貨合約之交收日經已到期）；
- (c) 將永豐結欠客戶之債務與客戶結欠永豐之債務互相抵銷；及

(d) 取消任何未完成之買賣盤，並暫時中止或取消客戶的保證金交易戶口。

6.3 **無須事前通知或同意：**永豐可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或未經客戶事前同意之情況下，行使第 6.2 條所賦予之權利。永豐行使上述權利概不影響永豐之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亦並不解除客戶之任何責任。

6.4 **平倉：**如永豐行使第 6.2 條下之任何權利，將保證金交易戶口內之所有或任何持倉平倉，則：

- (a) 該等平倉可按永豐全權決定之形式進行。
- (b) 就該等平倉而言，客戶同意永豐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客戶亦不會就該等平倉之方式或其進行的時間向永豐提出任何索償。
- (c) 客戶明白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平倉的事前要求或催促或事前通知概不應被視為永豐放棄本條款及守則所賦予的在無要求或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平倉的權利。
- (d) 平倉須以足以將未平倉的持倉平倉進行。就此，客戶不可撤銷地委任永豐為其代理人及代辦人。
- (e) 平倉之價格應按永豐所判定及經參考第 14.6 條規定之準則而自行決定之價格辦理。
- (f) 永豐可根據可適用的法例之規定完全自行決定將各現貨合約個別或一齊進行平倉。

7. **付款**

7.1 **從戶口扣款之權利：**根據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客戶謹此授予永豐絕對權利，可在沒有通知客戶之情況下，從下列戶口中扣除客戶根據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現貨交易及 / 或現貨合約應付予永豐之任何或所有款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
- (b) 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開立的任何戶口；或
- (c) 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開立並享有權益的戶口。

7.2 如客戶指示永豐訂立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需要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則：

- (a) 有關成本及因為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引致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均須由客戶承擔，且客戶須承擔有關風險；
- (b) 就保證金規定而首次存放及其後存放的所有款項而言，均須以永豐按其酌情權可能要求的貨幣及數額支付；及
- (c) 當該合約被平倉時，永豐須將保證金交易戶口中的款項，以永豐可能酌情決定的貨幣進行進帳或扣除，而所採用的匯率乃由永豐按其酌情權決定。

7.3 客戶授權永豐在任何時間按永豐認為恰當的匯率及恰當的兌換金額轉換至任何貨幣，而該匯率則按永豐獨有酌情權而釐定為當時通行的市場匯率。如有需要，永豐可參照第

14.6條規定之準則釐定現行匯率用以轉換任何貨幣。永豐可就任何交易或就計算客戶應付的任何債項餘額或應付客戶的貸方餘額而進行有關轉換。

- 7.4 客戶授權永豐從保證金交易戶口中扣除款項，以支付執行任何貨幣轉換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 7.5 永豐保留權利，隨時拒絕接納客戶關於任何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
- 7.6 儘管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利可能導致永豐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或有關永豐金融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補加保證金，永豐仍可行使本條所賦予之權利。

8. 提取款項之一般性授權

- 8.1 **提取款項之授權：**在不影響本條款及守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客戶給予永豐授權，如客戶之保證金交易戶口積存結餘而有關結餘超過規定之保證金要求，則永豐可全權決定，在沒有事前通知客戶及未獲客戶事前確認及 / 或指示之情況下，將上述超過保證金要求的金額的全部或部分由保證金交易戶口轉帳至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開設的戶口，以清還在該（等）戶口下之任何結欠款項，或如保留上述款項會產生任何利息，則在永豐全權決定下將之用於全數或部分償付任何永豐集團所支付之利息。
- 8.2 **賠償：**客戶謹此同意就永豐因第 8.1 條所述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蒙受及 / 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費用、支出及索償等等向永豐作出賠償，並保障永豐免受損失。
- 8.3 **一般性指示：**客戶在第 8.1 條給予之授權須被視為客戶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現金）條例的第 8.1 條給予之部份授權。客戶同意永豐毋須於每次轉帳前另行尋求客戶之獨立指示。然而，永豐須於作出轉帳後，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 8.4 **終止授權：**客戶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各永豐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第 8.1 條給予之授權。然而，終止授權事宜須於永豐實際接受獲上述書面通知後方始生效。終止授權事宜不會影響永豐在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前根據第 8.1 條給予之授權所進行之任何交易。

9. 抵銷及留置權

- 9.1 除法律賦予永豐而無損於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的權力之外，並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
- (a) **抵銷：**客戶謹此授權永豐可隨時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
- (i) 運用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開設之戶口內之結餘（不論當時是否已到期應付）償還；及 / 或
- (ii) 以永豐無現貨結欠客戶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永豐於當時任何未平倉的任何現貨合約中的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抵銷。

客戶在本條款及守則或任何現貨合約下結欠永豐之所有或任何債務（不論是實際債務或或然債務）。就此，永豐可按其釐定之現行匯率（經參照第 14.6 條規定之準則）將上述所有或部份結餘或債務轉換為償債或抵銷債務所需之其他貨幣。

(b) **留置權及出售權：**客戶在任何永豐金融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戶口（個人戶口或與他人聯名的戶口）中的任何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的所有利益，或在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為達任何目的可能為任何永豐金融集團所持有的該等資金、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均須受永豐所享的一般留置權約束。永豐有權出售該等財產，並可運用該收益以抵銷及清償客戶結欠永豐的所有或部分債務。就上述出售而言，永豐獲授權進行有關出售上述財物所需之一切事宜，並毋須為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向客戶負責。客戶不得就出售上述財物之方式或時間的安排各永豐提出索償。

10. 客戶之聲明及賠償

10.1 **風險：客戶謹此聲明及確認：**

- (a) 客戶完全明白現貨交易之最高風險，所有現貨合約均在客戶獨立判斷下訂立及一切風險概由客戶自行承擔。
- (b) 客戶聲明其明白及認識到通常與現貨交易有關的高度的槓桿作用，因為按金要求不多，高度的槓桿作用既不利於亦有利於客戶。高度槓桿作用既可帶來大量損失亦可帶來大量利潤。
- (c) 客戶完全明白，在某此市場情況下，客戶可能難以或未能平倉，因此，客戶之損失未必局限於客戶已存入永豐之保證金。

10.2 **毋須就未能執行指示負責：**永豐毋須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實施之法律或法規、市場情況或其他不受永豐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永豐營業部或系統停止運作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延誤或未能履行其於本條款及守則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10.3 **賠償：**客戶須賠償及確保永豐獲全數賠償因下列原因而產生或承受之一切虧損、損失、費用、開支及索償：

- (a) 任何現貨合約的平倉及永豐因上述平倉而行使其任何權利；
- (b) 永豐訂立及 / 或履行任何現貨合約；及
- (c) 客戶之任何指示及指令，提供予客戶之任何服務，或根據客戶之指示或指令而採取之任何行動。

10.4 **第三者授權之責任：**客戶須承認，委任授權代表是客戶出於本人的意願、判斷及考慮。若因授權代表的行為令客戶蒙受損失，永豐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1. 聯名戶口：

- 11.1 **個別及連帶責任**：於客戶多於一人的情況，聯各戶口內之每位人士將於本條稱為「成員」。每名成員須負上個別及連帶責任。在不損害永豐對任何其他成員之權利之情況下，永豐可與個別成員妥協或免除其責任。
- 11.2 **留置權之延伸**：本條款及守則所設立之留置權將延伸至以個別成員、多名成員聯名、或與第三者聯名名義寄存於永豐金融集團之所有財產。各成員確認如任何其他成員拖欠任何相聯公司任何款項時，永豐金融集團就有關欠款對有關財產享有留置權。
- 11.3 **通知及支付**：假若客戶超過一個成員時，則任何根據本合約發出之通知或支付的金額向其中一位成員提出或支付時，即等於向所有客戶成員發出或支付，永豐不再承擔有關責任。

12. 客戶資料及其披露

- 12.1 **客戶資料**：客戶確認客戶協議所載之資料及其他由或代客戶各永豐提供之資料全屬完整、真實及正確。此外，客戶確認永豐可依賴並使用該等資料，直至永豐接獲客戶書面通知變更有關資料為止。客戶承認，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更，將即時向永豐發出書面通知。
- 12.2 **戶口真正受益人**：客戶保證客戶為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其為自身進行買賣及並非代表其他受益人而持有保證金交易戶口。如客戶並非保證金交易戶口之真正持有人及最終受益人及客戶乃代表其他人士進行買賣時，則客戶已作出聲明並同意立即以書面通知永豐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最終受益人之身份及有關該等資料之變更，客戶亦同意永豐可根據本條款及守則之規定披露上述資料。
- 12.3 **信用查證**：客戶授權永豐進行信用查證，以核實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及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
- 12.4 **資料披露**：客戶同意永豐可向永豐金融集團或（如有需要）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不論是香港或海外的），披露有關保證金交易戶口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詳情；
 - (b) 保證金交易戶口之交易資料；及
 - (c) 保證金交易戶口最終受益人之資料。
- 客戶確認永豐毋須就提供上述資料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3. 通知

- 13.1 根據本條款及守則須予發出或作出之報告、書面確認、通知及任何其他通訊所載之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客戶書面通知永豐之其他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呈交客戶。已呈交之所有通訊（不論是透過親身遞交、郵遞、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將被視為已於送抵客戶之地址後、投郵後、致電後或傳真後送達，不論客戶實際上是否經已接獲有關通知。

14. 其他條款

- 14.1 **永豐可以進行對盤：**客戶同意永豐可以與客戶之買賣盤進行對盤。此外，客戶亦同意永豐毋須向客戶申報有關該等現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其他利益。
- 14.2 **僱員可以本身戶口進行買賣：**永豐之僱員及代表可按永豐根據有關條例之規定以書面形式各彼等傳達之書面政策，以其本身的戶口進行買賣。
- 14.3 **證監會機構附加的限制：**客戶承認由於證監機構根據有關法例或任何其他原因所採取的行動，永豐處理有關未平倉合約的能力會遭削減或限制，因而對客戶會有影響。在該種情況下，客戶須減低其在永豐的未平倉合約數目或將之平倉。
- 14.4 客戶同意即使授權代表可能是受僱於永豐，授權代表仍是客戶代理人，授權代表向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均不構成永豐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客戶亦明確同意永豐無須對授權代表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 14.5 **保證金所衍生之利益：**永豐有權享有來自客戶之保證金抵押品所衍生的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利益。
- 14.6 (a) **選定價格：**永豐將參考任何知名的金融資訊服務機構不時向公眾或認購人報出的買賣價格以選定就客戶未平倉合約按市價計值或平倉的價格。
- (b) **選定利率：**永豐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利率，釐定計算客戶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利率。
- (c) **釐定匯率：**永豐將透過參考現貨買賣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或銀行所報列之現行匯率，釐定轉換貨幣之匯率。
- 14.7 **永豐作為客戶的授權人：**客戶謹此不可撤銷地及以擔保形式確保客戶履行其於本條款及守則下之責任，委任永豐及其高級職員出任客戶之代理及授權人，以客戶之名義代表客戶處理及簽訂所有為促使本條款及守則全面生效而合法所需的契據、擔保、協議、文據、通知、行為及事宜。客戶追認及確認且同意追認及確認上述授權人所處理及簽訂的一切文據、行為及事宜。客戶須按永豐之要求簽署一切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文件，以便將所有或部份資產轉為以永豐須對其負責的人士或永豐的代理人或有關買方或承讓

方之名下，或以便保障及保護永豐根據第 9 條所享有之權利及權益。

- 14.8 **客戶之聲明及保證：** 客戶謹此向永豐保證和聲明，本條款及守則及其執行不會或將不會：
- (a) 與現有適用於客戶之法律、條例、規則或規例或任何裁決、法令或許可有所抵觸；
 - 或
 - (b) 與客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有所抵觸或構成違約；或
 - (c) 與客戶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公司組織文件有所抵觸。
- 14.9 **非倚賴性：** 即使永豐不時向客戶提供資料、文件或建議，客戶保證其於進行所有現貨交易時，都是倚賴其自身的調查及判斷，而非倚賴任何永豐金融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的意見。
- 14.10 **時間最為重要：** 就本條款及守則及任何現貨合約所涉及之所有事項而言，時間乃至關重要的。
- 14.11 **追究權利乃累積的：** 在本條款及守則的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乃累積的，並且不影響法律所賦予之一切權利、權力、追究權及特權。
- 14.12 **可分割性：** 本條款及守則之各項條文均是相互獨立及分離的。若於任何時間個別條款被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予以執行，將不影響及損害其餘條款之效力、法律地位及執行性。
- 14.13 **轉讓：** 在未獲永豐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於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權利或責任。然而，永豐可在向客戶發出事前通知後，轉讓或轉移其於本條款及守則及 / 或任何現貨合約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及 / 或責任。
- 14.14 **修訂：** 永豐有絕對權利不時修訂、刪除、或取替本協議內的任何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並把修訂通知及修改後之本協議刊載於永豐金融集團 www.wfgold.com 之網站內。而客戶需不時登入永豐金融集團網站以獲得最新之本協議並需細閱其條款。該修訂、刪除、取替或增加的條款將於永豐金融集團網站刊載修訂通知當日生效，並被視為納入本協議內。客戶可於修訂通知在永豐金融集團網站上刊載當日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永豐提出反對。否則被視為接受該修訂、刪除、取替或增加的條款。
- 14.15 **放棄權利：** 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守則所賦予之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構成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個別行使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將不會影響日後或進一步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
- 14.16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毋須就直接或間接因政府禁制令、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公司或

其他市場所實施之緊急措施或暫停交易、社會動亂、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可控制之情形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

14.17 **免責權利：** 客戶同意永豐無需因永豐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客戶因接收有關資料後而作出某些交易而引致的損失負上責任。

14.18 **語言：** 本條款及守則可翻譯成英文以外之任何語文版本。 然而，倘翻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風險披露聲明

15.1 **槓桿式現貨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現貨買賣的損失風險可能會極大。 客戶可能會蒙受超過首次保證金的損失。 隨附指示的買賣盤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買賣盤，未必能將虧損限制於客戶預定的數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導致該等買賣盤難以執行。 客戶可能會接到通知要求立即再存入補加保證金。 若在規定時間內未能提供所需資金，客戶的持倉會遭平倉，所造成的戶口虧損須由客戶自己負責。 因此，客戶應根據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小心考慮該交易是否合適。

15.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 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超過客戶存放於永豐作為抵押品的現金或任何其他資產。 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 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同意下被出售。 此外，客戶將要為自己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 因此，客戶應根據自己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16. 爭議之解決、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16.1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守則、所有現貨合約及現貨交易，以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6.2 **司法管轄區：** 如發生任何與本條款及守則相關之爭議，雙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

(只適用於互聯網貴金屬孖展買賣戶口)

互聯網貴金屬孖展買賣協議 及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同意開立一個或多個貴金屬孖展買賣戶口。並同意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就貴金屬買賣及相關事宜，通過網上交易服務運作戶口，客戶同意，戶口由永豐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經紀]) 透過貴金屬孖展的網上交易服務按照買賣客戶合約及下列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運作：

1.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進入密碼] 指密碼及戶口號碼；

[戶口] 指客戶在經紀開立的互聯網買賣戶口，經由網上交易服務運作；

[客戶] 指經紀的任何個人、公司或商行的帳戶，其資料詳載於[開戶申請書]；

[網上交易服務] 指經紀根據本協議提供的網上買賣服務，包括電子買賣服務、經紀網址上的任何資料，以及其中的軟件；

[電子買賣服務] 指客戶發出電子指令的設施，以及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資訊服務；

[指令] 指以電子方式買賣貴金屬的買賣指令或其他處理指令；

[互聯網買賣政策] 指有關網上交易服務運作的政策(經不時修訂)；

[密碼] 指客戶與帳號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據之可進入該服務；

[貴金屬孖展買賣客戶合約] 指經紀之現金客戶協議書或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經紀] 指永豐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帳號] 指客戶與密碼一併使用的個人密碼，據之可進入電子買賣服務，以及其他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服務；

單獨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提到一種性別之處，包括所有性別。[人士]一詞，包括商號或獨資經營、合伙經營、集團及法人公司，反之亦然。

2. 網上交易服務

2.1 客戶瞭解，電子買賣服務為一半自動設施，讓客戶發出電子指令，並接收信息服務。

2.2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買賣服務，必須遵照本協議條款及貴金屬買賣客戶合約，客戶使用日後經由網上交易服務提供的其他服務，亦必須遵照本協議條款及客戶協議書。

2.3 客戶為戶口項下電子買賣服務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客戶需對進入密碼的保密

及使用承擔責任。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需就使用進入密碼輸進電子買賣服務的所有指令負責，而經紀、經紀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毋須對客戶、或經由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有關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的申索承擔責任。

- 2.4 客戶承認，網上交易服務的所有人權益屬經紀。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會(亦不會嘗試)干擾、修改、拆解、易轉、操縱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亦不會嘗試未獲授權進入)網上交易服務的任何部份。客戶承認，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經紀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經紀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若客戶知悉任何人士干犯本段上文所述任何行動，則客戶須即時通知經紀。
- 2.5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使用電子買賣服務發出指令的先決條件，若有下列情況，客戶需即時通知經紀；(a)有關戶口的指令已經由電子買賣服務作出，而客戶未收到命令編號；(b)有關戶口的指令已經由電子買賣服務作出，而客戶未收到對指令或其執行的準確認收(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c)客戶收到交易指示的認收(不論經硬本、電子或口頭)，但該等交易指示並非客戶作出，或其他類似的不一致情況；或(d)客戶知悉戶口號碼或密碼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
- 2.6 客戶瞭解，經紀擬備網上貴金屬買賣政策，列出網上交易服務運作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可經由網址取得，在任何時間均適用。該政策的條款，對客戶對使用網上交易服務具約束力。若本協議條款與網上貴金屬買賣政策不一致，以本協議條款為準。
- 2.7 客戶承認經紀網址若提供報價服務，乃由經紀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提供。客戶承認及同意，對客戶在任何方面因報價服務或因客戶依賴該服務而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賠償或申索經紀概毋須承擔責任。
- 2.8 客戶瞭解，就提供資訊而言，電子買賣服務只提供由第三方刊發的貴金屬買賣資料。因市場波動及資料傳送過程的延誤，該等資料可能並非有關貴金屬買賣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瞭解，雖然經紀相信該等資料可靠，但沒有獨立基準可茲證實(否定)所提供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客戶瞭解，不應從所提供的任何貴金屬買賣資料而推斷經紀作出任何推薦或認可。
- 2.9 客戶瞭解，在電子買賣服務中提供的資料，以[現狀]及[可提供]基準提供，經紀並不保證該等資料的時候、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經紀沒有就該等資料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或就某一用途的適合性而作出的保證)。
- 2.10 客戶接受經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接受或取得服務及經由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設施溝通或進行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3. 戶口

- 3.1 客戶承認，客戶只可經由互聯網進入戶口，客戶承認，若客戶在經由互聯網接觸經紀時有任何困難，客戶需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經紀溝通，並把所遇困難知會經紀。

3.2 開戶口時，客戶需在戶口申請表上寫明經紀就使用該服務而存入首筆按金的款額。該款額可由客戶親自以支票、銀行本票存入或以電傳存入經紀的辦事處或銀行戶口。客戶承認經紀收到戶口申請表上所载有效款項後，方會把進入密碼通知客戶。

4. 指令—經網上交易服務交易

4.1 如因故障、通訊設施傳送失敗、或通訊媒體不可靠或並非經紀所能控制或預期的一或多項原因，以致在傳送、收取或執行指令上的所有延誤經紀毋須承擔責任。

4.2 客戶瞭解，向傳播市場資料的各方提供市場資料的每一參與組織，對其提供的全部資料申張財產權益。客戶亦瞭解，任何方概不保證市場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信息的時效、序列、準確或完整性。任何損失或損害，若因下列原因或由其產生，經紀或任何傳播方概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傳送或交付時的任何不準確、錯誤、延誤遺漏；或任何該等資料、資訊或信息因經紀或任何傳播方的疏忽行為以致無法履行或提供；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非經紀所能控制或任何傳播方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客戶只會把股票報價用於自身用途，不會因任何原因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該等資料。

4.3 客戶承認，因無法預料的通訊擠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是存有內在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該不可靠性非經紀所能控制，客戶承認，因該不可靠性，在傳播及接收指令及其他資料時可能有延誤，以致執行指令的延誤及/或執行指令的價格與發出指令時的價格不同。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有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需絕對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指令一經發出，通常不可取消。

5. 境外指令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經紀發出指令，客戶同意確保及聲明，該等指令嚴格遵守該等指令發出時所在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有疑問時會諮詢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顧問。客戶接受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指令，可能需向相關當局支付稅費，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費。客戶同意，按要求彌償經紀因客戶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指令而發生的任何損害、損失、費用、法律程序、要求或申索。

6. 風險披露聲明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護或其他時間，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經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制約，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這種不可靠性原因，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于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1. 客戶需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資料，以便能為客戶提供最方便的途徑，獲得適合的產品和服務。
2. 部份資料是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的。
3. 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a)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貨款融資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它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 (e) 推廣上述的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f)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g) 向客戶或為客戶責任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虧欠的款項；
 - (h)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i) 其它附帶或相關用途。
4.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資料將會保密，本集團僅會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向下列香港以內或以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 (a)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款項或股票交收、印刷或其它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方面服務提供者；
 - (b) 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
 - (c)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d)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e)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f) 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g)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h)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5.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它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它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6.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a)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他/她的不正確資料；
 - (c)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本集團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7.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的費用。
8.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隨時致函：

合規部

永豐金融集團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20 樓全層